

127.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完成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办理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首页〕→〔限售股所得申报〕

【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一、网上申报

首页功能菜单点击【限售股所得申报】，进入“限售股转让所得申报”页面，页面上方为申报主流程导航栏，根据【1.收入及减除填写】和【2.申报表报送】两步流程完成限售股所得代扣代缴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点击【添加】进入“限售股转让所得新增”界面，进行单个数据录入。
或点击【导入】→【模板下载】下载标准模板，录入数据后，点击【导入数据】→【标准模板导入】选择模板文件批量导入数据。

限售股转让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工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姓名"/>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件号码"/>

收入及免税

证券账户号:	<input type="text"/>	股票代码:	<input type="text"/>
股票名称:	<input type="text"/>	每股计税价格:	<input type="text"/>
转让股数:	<input type="text" value="0"/>	转让收入:	<input type="text" value="0"/>

扣除及减除

限售股原值:	<input type="text"/>	合理税费:	<input type="text"/>
小计:	<input type="text" value="0"/>		

【证券账户号】：据实录入证券账户号码。

【股票代码】：录入转让的限售股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录入转让的限售股股票名称。

【限售股原值】：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

【合理税费】：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小计】：等于限售股原值与合理税费的合计数，若限售股原值与合理税费

未填写时，默认为转让收入的 15%部分。

2. 申报表报送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2 申报表报送】进入报表申报界面。该界面完成限售股转让所得申报的正常申报、更正申报以及作废申报操作。当月第一次申报发送时，进入“申报表报送”界面，默认申报类型为正常申报，申报状态为未申报，显示【发送申报】。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正常申报	未申报				
所得项目名称	申报人数	转让收入额	扣缴税额	是否可申报	
限售股转让所得申报表	1	20000.00	3400.00	是	

当前月份申报数据未填写!

【是否可申报】：系统自动校验限售股转让所得申报表填写的数据都填写完整并符合相关逻辑校验后，显示为“是”；反之则显示为“否”，下方提示区显示具体提示信息。只有“是否可申报”显示为“是”，【发送申报】才可点击。

申报成功后，当前所得月份未缴款或无需缴款时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可点击【作废申报】，对已申报的数据进行作废处理，或点击【更正

申报】对申报成功的申报表数据修改后重新申报；当前所得月份已缴款，只可使用更正申报功能修改已申报数据重新申报。

【注意事项】

1.限售股申报范围包括六类：

- （1）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 （2）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 （3）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 （4）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 （5）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 （6）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 （7）其他限售股。

2.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 （2）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3）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 （4）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5）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 (6) 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 (7) 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 (8) 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 (9)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纳税人发生第 2 条第（1）、（2）、（3）、（4）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 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